

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文件

泖府字〔2022〕85号

签发人：黄建春

关于印发《泖港镇2022年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企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科室）：

现将《泖港镇2022年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

泖港镇 2022 年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临床用血需求，保障血液安全，大力推进我镇无偿献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现就本镇 2022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上海市健康委员会、松江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要求，在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区血站经过前期的沟通和协调，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开展团体采血工作。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全面落实完成 2022 年度上级下达给我镇的献血任务指标，具体任务指标详见附件 1（包括在泖港镇的区属企事业单位和私营企业）。

二、献血对象和用血规定

根据《上海市献血条例》规定，献血对象为：年满 18 周岁至 55 周岁的男女健康公民，凡符合上述年龄范围的本市户籍公民，在本镇工作满半年以上的外省市公民经体检合格者。

根据《上海市献血条例》规定：在本市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医疗临床用血的，按献血量的五倍免费用血，并免交用血互助金；自献血之日起 5 年后医疗临床用血的，按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并免交用血互助金；本市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其不符合献血条件的家庭成员（其配偶、子女、父母、公婆、岳父母）需要临床用血的，按献血量等

量免费用血，并免交用血互助金。

三、献血方式、时间、地点

(一) 献血方式：采用一次献血法

(二) 宣传发动：从即日起宣传、发动、报名，各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成立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

(三) 体检、献血人员上报名单(详见附表1)

各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要求在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之前上报镇献血办公室。其中企业单位上报到镇经发公司。

(四) 体检时间及献血分配名额(详见附表2)

第一批：各企事业单位、三个居委会。

时间：2022年8月10日上午(星期三)；地点：镇文化活动中心底楼会议室(测量血压、体检、献血)

第二批：各村民委员会。

时间：2022年8月11日上午(星期四)；地点：镇文化活动中心底楼会议室(测量血压、体检、献血)

(五) 具体操作

根据区血站献血工作的要求，体检、献血工作因献血人数多、献血人员资料实行电子信息网络化操作等因素，各村(居)、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献血人员分二批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献血时间安排详见附件2(体检、献血仍然同步操作，当日经体检合格者即献血)。

四、具体要求

(一) 献血对象献血间隔期必须达到半年以上。

(二) 新冠病毒感染者治愈出院后必须达到半年以上。

(三) 献血对象在报名时，必须按实填写《献血登记表》，并签名确认。

(四) 献血对象在体检及献血时必须带好本人身份证，外来人员还需带好本人居住证。

(五) 正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期间，按照国家卫健委相关要求，若是有以下情况的献血对象，需暂缓献血：一是测量体温不得超过 37.3℃；二是 28 天（4 周）内曾有发热或干咳等相关症状；三是 28 天（4 周）内曾在中高风险地区旅行或居住；四是 28 天（4 周）内曾密切接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或有发热及呼吸道症状的人员。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有力加强无偿献血组织领导

要加强对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无偿献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城市公共安全，是重要民生工作，是城市文明的象征，应当将无偿献血工作作为健康上海建设的重要组成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充分认识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性、特殊性和紧迫性，进一步贯彻落实《献血法》《献血条例》，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

(二) 广泛参与，全面夯实无偿献血工作基础

各相关单位要落实好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国

卫办医发〔2019〕21号），各司其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为无偿献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各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应按照《献血法》《献血条例》的规定，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和辖区的适龄公民参加无偿献血。

（三）坚持特色，确保完成无偿献血指标任务

1. 各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要按任务 1:1.5 落实体检、献血人员，并指派好专人带队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献血，并上交花名册一份。

2. 凡参加体检及献血的人员必须带好居民身份证，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外来人员居住半年以上，带好居住证）。参加体检及献血的人员可以吃早饭。

3. 抓好管理、维护正常的献血秩序。各级领导要严格把关，坚决杜绝“血贩子”利用献血机会进行买卖活动，对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外来人口管理办公室协助把好各基层单位在充分运用外来人口参加献血的人员质量关。

4. 分配给各单位的献血任务，按实际献血人份进行献血，对未 100%完成实际献血人份的单位，按献血量等量用血费（300 元）的五倍收献血补偿金，在全镇范围内进行调节。

5. 各单位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亲自带头参加无偿献血，同时带动市民积极参与，并逐步实现一次献血向多次献血（两次献血间隔不少于六个月），一

次献血 200CC 向一次献血 400CC 转变的工作目标。

6. 卫生部门要在体检、献血等方面加强管理和服 务，积 极推动自愿无偿献血工作的顺利进行。

7. 在本地区的适龄健康公民（年龄 18—55 周岁，体 重 男性 50 公斤、女性 45 公斤以上，均为无偿献血对象，要求 出示居民身份 证）。

8. 在泖港地区工作或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省市籍适龄健 康公民（年龄 18—55 周岁，体 重 男性 50 公斤、女性 45 公 斤以上）也为本地区的无偿献血对象（要求出示居民身份 证、 居住证）。

附件 1. 泖港镇 2022 年度献血任务、时间安排表

2. 团体无偿献血领导签章单

附件 1:

2022 年第一批献血分配表（8 月 10 日）

单 位	献血名额	献血时间	备注
柳港居委会	3	8: 00	
五库居委会	3	8: 00	
港湾居委会	3	8: 00	
机 关	5	9: 00	
五库实业	3	9: 30	
柳港敬老院	1	9: 30	
社保中心	2	9: 40	
水务站	1	9: 40	
成校	1	9: 40	
五建公司	7	9: 40	
农林公司	4	9: 40	
城管市容	2	9: 40	
强民经贸	4	9: 40	
卫生院	5	9: 40	
颂园公司	2	9: 40	
环卫物业保洁公司	4	9: 40	
资产经营公司	1	9: 40	
农技中心（含下属）	3	9: 40	
港强房产公司	1	9: 4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	2	9: 40	
经发公司（含下属）	150	8: 00-9: 30	
合计	206		

2022年第二批献血分配表（8月11日）

单 位	献血名额	献血时间	备注
新建村	21	8:00	
焦家村	16	8:00	
泖港村	20	8:00	
范家村	20	8:10	
新龚村	18	8:20	
腰泾村	18	8:20	
胡光村	18	8:30	
田黄村	21	8:30	
徐厍村	18	8:40	
兴旺村	21	8:50	
曙光村	17	9:00	
南三村	6	9:10	
曹家浜村	11	9:10	
朱定村	12	9:20	
茹塘村	16	9:40	
黄桥村	16	9:40	
合计	269		

